

北京市『六五』普法统编教材

首都市民生活 法律 必备

北京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编写
北京市司法局

编委会主任 / 于泓源

副主任 / 吴庆宝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京市『六五』普法统编教材

首都市民生活

法律 必备

北京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编写
北京市司法局

编委会主任 / 于泓源

副主任 / 吴庆宝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首都市民生活法律必备 / 北京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司法局组织编写.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2 (2013. 7 重印)
ISBN 978 - 7 - 5118 - 2872 - 9

I. ①首… II. ①北…②北…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081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莉 齐梓伊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7.5 字数/200千

版本/2011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3年7月第7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872 - 9

定价:2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任	于泓源		
副主任	吴庆宝		
成 员	马 燕	高 屹	吕剑锋
	汤 瀛	刘 凝	丁琳芳
	王超军	杨 靖	刘 永
	杨笠光	吴 津	陶 勇
	董文辉	齐付彬	朱玉柱
撰稿人	王 佳	范净玉	夏莉莉
	汪德爱	韩 宁	

第一篇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是什么？ /1
2. 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1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式形成于何时？ /2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哪些法律部门构成？ /2
5.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 /2
6. 哪些事项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3
7.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义务？ /4
8. 公民享有权利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吗？ /4
9. 为什么说遵守宪法和法律是公民最基本的义务？ /5
10. 公民对维护社会公德和秩序负有哪些义务？ /5

第二篇 婚姻家庭和未成年人保护

1. 结婚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6
2. 无效婚姻中的财产和子女问题应如何处理？ /7

3. 未婚同居中的共同财产应如何分配? /8
4. 同居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有权利继承遗产吗? /10
5. 哪些情况属于重婚? /11
6. 哪些情况下不能办理离婚手续? /12
7. 哪些情况下可以向自己所在地的法院起诉离婚? /14
8. 哪些情况下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15
9. 因“第三者介入”导致的离婚诉讼中的举证责任由谁来承担? /16
10. 哪些行为是“家庭暴力”? 受害人应如何求助? /18
11. 遭受家庭暴力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 /19
12. 夫或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吗? /20
13. 丈夫能以妻子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吗? /22
14. 离婚时,父母买的房子怎么处理? /23
15. 离婚时,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完全取得所有权的房屋怎么处理? /24
16.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应如何分割? /25
17. 夫妻共同债务有哪些? 离婚后怎么偿还? /26
18. 在分配遗产时哪些继承人可以多分? /28
19. 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应以哪份遗嘱为准? /29
20. 法律对口头遗嘱有哪些特殊规定? /30
21. 子女被人收养后,对亲生父母还有赡养义务吗? /32
22. 子女放弃继承权,就可以不赡养父母吗? /33
23. 非婚生子女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34
24. 遭受虐待的家庭成员,应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35
25. 父母可以代替未成年子女放弃继承权或者拒绝接受遗赠吗? /37
26. 刊登未成年人的作品需要支付稿费吗? 未成年人的发明创造可以申请专利吗? /38
27. 未成年人可以代替过世的父亲或母亲继承遗产吗? /39

28. 未成年人能否在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 如何办理借读手续? /41
29. 常见的未成年人安全事故有哪些? 家长应如何预防? /43
30.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期间, 因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过错受到伤害的, 可以要求谁来承担责任? /44
31. 什么是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 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 怎么办? /45
32. 什么是未成年人犯罪? 未成年人犯罪的, 都可以从轻、减轻处罚吗? /47
33. 哪些情况下未成年人罪犯可以被免予刑事处罚? /49
34. 政府部门如何对流浪乞讨、孤儿及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 /50

第三篇 房产物业

1. 已经拥有一套以上住房的北京市户籍居民家庭, 还能在北京购买商品房吗? /52
2. 北京市民申请经济适用房应符合哪些条件? 怎样申请? /53
3. 在北京市申请廉租房应符合哪些条件? 怎样申请? /55
4. 在北京市申请公租房应符合哪些条件? 怎样申请? /58
5. 在购买房屋过程中, 购房人除了要向开发商给付房款外, 还要交纳哪些税费? /59
6. 购买商品房时, 开发商实际交付的房屋与宣传广告不一致的, 业主可以要求赔偿吗? /61
7. 房屋被转租后, 转租人与被转租人之间应该如何承担租金及相关责任? /63
8. 涉外出租需要履行哪些手续? 和外籍房客发生纠纷怎么办? /64

9. 出租人可以卖掉或者抵押已经出租的房屋吗？卖掉房屋需要通知承租人吗？ /65
10. 被拆迁人和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强制拆迁吗？ /66
11. 农村村民继承房产后，可以在原地重新建造房屋吗？ /68
12. 村民子女已经转为城镇户口，其父母去世后，宅基地使用权怎么处理？ /69
13. 城市居民继承了农村房屋，是否可以享有该房屋所有权？ /70
14.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中有哪些安置方式？ /71
15.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哪些？ /72
1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如何计算？ /74
17. 补偿安置费用怎么发放？ /75
18. 未经批准擅自占地建房，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村民擅自占用耕地建房，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7

第四篇 劳动权益

1. 没有劳动合同，发生劳动纠纷怎么办？ /79
2. 何为最低工资标准？什么情况下不适用最低工资标准？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是多少？ /80
3. 劳动合同中约定了高薪或商业保险的，能替代社会保险吗？ /82
4. 在职孕妇有什么特殊待遇？哺乳期的女性有什么特殊待遇？ /84
5. 北京市的下岗职工能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86
6. 哪些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进行经济性裁员？在经济性裁员时对于劳动者有哪些特殊保护？ /88
7. 哪些情况下劳动者可以领取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数额如何确定？ /89

8.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在哪些情况下应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92
9. 发生劳动纠纷后,劳动者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吗? /94
10. 哪些争议纠纷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95
11. 发生劳动争议后,劳动者应向哪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6
12. 对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不服怎么办? /97

第五篇 合同

1. 哪些情况下合同无效? /99
2. 哪些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可以被撤销? 有哪些后果? /101
3. 行为人利用盗窃的单位公章与他人订立的合同,对于该单位是否有效? /103
4. 一方恶意磋商使对方错失与他人订约机会的,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5. 擅自出卖他人物品的,所有权人是否有权追回? /105
6. 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什么时间成立? /106
7.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货物逾期交付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谁承担? /108
8. 在签订汽车买卖合同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109
9. 民间借款合同约定的“高利贷”条款受法律保护吗? 未约定支付利息的,贷款人能否要求支付利息? /110
10.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111
11. 合同中同时约定定金与违约金的,违约方应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113
12. 当事人在哪些情形下可以解除合同? /114

第六篇 道路交通

1.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路”的范围有哪些? /116
2. 肇事司机承担了刑事责任就不用承担民事赔偿了吗? /117
3. 结婚用车司机违反交通安全,责任要由谁来承担? /118
4. 司机酒后肇事,劝酒者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119
5. 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怎么办? /120
6. 发生交通事故后能否“私了”?“私了”后怎样保险理赔? /122
7. 在交通事故中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哪些人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 /124
8. 交通事故中的人身损害赔偿包括哪些内容? /125
9. 酒后驾车面临什么样的处罚? /126
10. 交通肇事逃逸案处理中责任如何认定? /127
11. 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128
12. 因道路施工造成交通事故由谁来负责? /129

第七篇 治安管理和刑事犯罪

1. 哪些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要从重处罚? /131
2.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活动秩序的,应受何种处罚? /132
3. 对传播谎报信息、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以及扬言实施严重危险行为的,如何进行治安管理处罚? /133
4. 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应受何种处罚? /134
5. 虐待家庭成员、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行为,

应受何种处罚? /135

6. 哪些妨害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将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136
7. 伪造、变造证、章、牌以及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章、证、牌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受何种处罚? /137
8. 破坏文物的行为,应受何种处罚? /139
9. 对赌博行为如何处罚? /140
10. 教唆、引诱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应受何种处罚? /141
11. 醉酒驾驶机动车有可能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143
12. 生产、销售添加了违法添加剂的食品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4
13. 如果消费时不慎换到了假币,该怎么处理? 继续使用会构成犯罪吗? /145
14. 拾到他人信用卡后自己使用的,会构成犯罪吗? /146
15. 交通肇事后害怕承担责任,将受害人隐匿,受害人因此未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的,构成何罪? /147

第八篇 社会保障

1. 职工个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如何确定? 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如何确定? /148
2. 城镇自谋职业者及灵活就业的人员如何采取灵活的缴费方式缴纳养老保险? /149
3.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应符合什么条件? /150
4.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有哪些? /151
5.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哪些人的缴费由政府补贴? /152
6. 什么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民的个人缴费标准是多少? /153

7. 退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农民工如何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54
8. 什么是职业病? /156
9. 什么时候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157
10. 哪些伤害属于工伤? 哪些伤害不属于工伤? /158
11. 劳动者发生工伤后,谁来申请工伤认定? 费用该谁出? /159
12. 申请工伤认定,要提供哪些材料? /160
13. 对劳动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该怎么办? /161
14. 失业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至少缴费多长时间,才能够领取失业保险金? /162
15. 失业人员应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多长时间内申领失业保险金? 需提供哪些材料? /163
16. 农民合同制工人劳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的,能否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164
17. 职工享有哪些生育保险待遇? 哪些情形下可以享受生育津贴? /165
18. 女职工因生育引起疾病需要休息治疗的,是否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166
19. 哪些人可以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如何申请? /167
20. 什么是农村“五保”供养? 村民符合哪些条件可以享受村民“五保”供养待遇? /168

第九篇 民事维权

1. 公共场所、道路施工没有采取安全措施致使行人受伤的,应由

- 谁承担责任? /171
- 2.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应当向谁要求赔偿? /172
- 3. 行人不知被何人从建筑物中抛掷的物品砸伤的,应找谁承担责任? /173
- 4. 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的,其近亲属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74
- 5.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受害人可以主张哪些赔偿? /175
- 6. 因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而致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消费者如何维权? /177
- 7. 消费者在旅馆、商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178
- 8. 利用网站发布侵权信息的,网站经销商应承担哪些责任? /179
- 9. 多家企业同时排污造成他人损害的,如何分担责任? /181
- 10. 因使用种子问题发生民事纠纷怎么办? /182

第十篇 纠纷解决与法律救助

- 1. 维权要注意哪些时效问题? 超过时效以后怎么办? /184
- 2. 起诉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起诉状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185
- 3. 律师提供哪些法律服务? 委托律师应注意哪些问题? /186
- 4.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怎样申请财产保全? 申请保全有错误造成损失的该怎么办? /187
- 5. 如何收集证据? 证据一定要用原件、原物吗? 偷拍、偷录的视听资料可以作为证据吗? /188
- 6. 哪些人不能做证人? 证人有哪些权利? /190
- 7. 打民事官司应如何举证? 什么是举证责任倒置? 哪几类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应该倒置? /191

8. 离婚案件中一方当事人不出庭应诉的,可以缺席判决吗? /193
9. 签收调解书之前当事人反悔怎么办? 不服调解书还能上诉、另行起诉和申诉吗? /194
10. 怎样提起上诉? 二审程序能撤回上诉吗? /195
11. 符合什么条件才能申请司法救助? 如何申请? /196
12. 哪些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怎样申请? /198
13. 信访应向哪些机关或者部门提出? 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和方式提出? /199
14. 不服信访处理决定的该怎么办? /201
15.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享有哪些权利? /202
16.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履行哪些义务? /203
17.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遵守哪些秩序? /204
18. 信访人采用走访的方式信访应遵守哪些规定? /205
19. 集体信访应遵守哪些规定? /207
20. 违反信访条例秩序规定应承担何种责任? /208
21. 什么是人民调解员? 哪些人可以担任人民调解员? /209
22. 当事人如何选择人民调解员? /210
23. 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有哪些权利? /211
24. 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有哪些义务? /212
25. 什么是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13
26. 调解协议书何时生效? /214
27. 如何确定口头调解协议生效的时间? /215
28. 当事人对调解协议有争议怎么办? /216
29. 什么是司法确认制度? 如何申请司法确认? /217
30. 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的效力如何? /218

第一篇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是什么？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大方面，其中每个方面又包括若干具体内容。在这五大方面的内容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五大理念相互补充、相互支持，协调一致地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2. 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就是在全社会和全体公民，特别是执法者中养成自觉尊重法律、维护法律的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使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的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式形成于何时?

2010年年底,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取得了里程碑式的重要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的意志,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哪些法律部门构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在内,由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5.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2) 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3) 宗教信仰自由;
- (4) 人身与人格权,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 (5) 监督权,包括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并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
- (6) 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劳动权利,劳动者休息权利,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利,因年老、疾病、残疾或丧失劳动能力时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社会保障与物质帮助的权利;

(7) 社会文化权利和自由,包括受教育权利,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8) 妇女保护权,包括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同等的权利;

(9)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

(10) 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受国家保护。

6. 哪些事项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者可以向国家要求赔偿。国家赔偿主要包括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两大部分。

行政赔偿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违法,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或财产权,给公民造成损害时,公民有权向造成损害的行政机关要求赔偿。公民要求行政赔偿可以在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也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对行政机关的下列行为,公民可以要求行政赔偿:

(1) 违法拘留或非法拘禁等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2) 殴打或其他暴力方式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死亡的;

(3) 违法使用武器或警械造成伤害或死亡的;

(4)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5)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的;

(6) 违法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7) 其他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行为。

刑事赔偿是指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对公民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时,公民有权向造成损害的机关要求赔偿。公民提出刑事赔偿,首先向造成损害的机关提出,对不予赔偿或对赔偿额不服的,公民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